

不得派發予任何在美國的人士或地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次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發行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建議發行。證券（如發行）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由本公司擔保。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建議發行將僅可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證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之債務發行形式上市及買賣。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並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證券之價值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建議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會否落實進行尚待明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發行

發行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建議發行。證券(如發行)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由本公司擔保。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建議發行將僅可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建議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建議發行擬定條款後，發行人、本公司及經理人將就建議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加協議。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項及／或將本集團現有債項再融資，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建議上市申請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證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之債務發行形式上市及買賣。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並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證券之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建議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會否落實進行尚待明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II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理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	指	本公告所述由發行人建議發行證券
「證券」	指	本公告所述發行人建議發行及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以美元計值的次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